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溪 口镇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办法》等4个文件的决定

溪口府发〔2023〕41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：

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溪口府发〔2016〕58号）文件、《溪口镇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办法》（溪口府发〔2020〕18号）文件、《溪口镇野外火源管理办法》（溪口府发〔2021〕22号）文件、《溪口镇2022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溪口府发〔2022〕17号）文件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